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1月4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5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等实际情况，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船防务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9-061）。

该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7日